附件3

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（名称）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。

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此次申报“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”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二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

三、申报日前在“信用中国”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没有被列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”等严重违法失信信息；

四、申报项目的企业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率须低于70%；

五、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;

六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七、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八、跨年度连续建设的项目，在得到奖补资金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如未达到绩效目标，承诺返还奖补资金。

九、承诺奖补资金用于生产制造、市场营销、企业管理、能源材料消耗、研发费用、财务费用等生产经营类活动，不可用于奖金发放以及餐饮娱乐等非生产经营类活动。

十、奖补资金不能作为再次申请补贴的核算范围。

十一、承诺得到奖补资金后5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市、不改变在本市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，如违约返还奖补资金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